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1455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2017 年 7 月 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41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金龙

联系电话：0512-82880000

邮箱：xujl@cn-wjjf.com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